

中国足球协会

足球字〔2023〕3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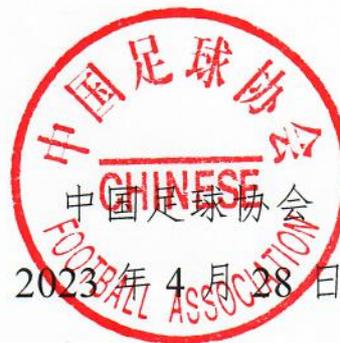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下发 2023 中国足球协会杯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协会、俱乐部：

2023 年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将于 5 月份开赛，现将赛事规程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3 中国足球协会杯规程



2023 中国足球协会杯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杯是全国参与范围最广、水平最高的足球项目杯赛，简称“中国足协杯”（以下用简称），英文全称为“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CUP”，英文简称为“CFA CUP”。

第二条 中国足协杯赛为年度赛事，由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主办。主办方在各俱乐部主场赛区或选定的办赛地设立赛区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赛区在中国足球协会、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管理和组织赛区工作。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作为中国足协唯一授权的商务开发管理公司，负责中国足协杯赛所有商务资源的运营。

第三条 本规程和参赛俱乐部及赛区具体协议中未授予的与中国足协杯赛相关的任何权利均归中国足球协会所有。

第四条 现行的《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国足球协会各项规程、指南、通知以及准则等文件均对所有参与和涉及中国足协杯赛事准备、组织以及主办的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

第五条 安保

一、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以及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球队驻地、训练场、比赛场及其周边区域、道路及相关场所）制定并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 （一）所有参赛俱乐部运动员、官员及工作人员；
- （二）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三) 媒体人员；
- (四)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五) 现场观众。

二、各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并向主办方提交一份赛区安保计划。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各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必须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独立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将会受到处罚。

第六条 保险

一、俱乐部或赛区应对举办的中国足协杯主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可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承担确定的适当数额的赔偿责任。

二、各俱乐部对其所在赛区的风险应当自行承担，可通过适当的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俱乐部应自行负责其代表团在中国足协杯赛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住院和外科手术）。且参赛俱乐部必须保证中国足球协会将免遭此类诉讼或者承担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七条 赛制和竞赛办法

一、赛制

2023 中国足协杯共进行七轮比赛，所有比赛均为单回合淘汰赛。

二、竞赛方法

(一) 第一轮比赛：由业余球队对阵 2023 赛季中乙球队，本轮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对阵，获胜的球队进入下一轮比赛。

(二) 第二轮比赛：共 32 支球队参加，第一轮晋级的 16 支球队按既定签位落位，2023 赛季 16 支中甲球队通过抽签确定对手，获胜的 16 支球队进入下一轮比赛。

(三) 第三轮比赛：共 32 支球队参加，第二轮晋级的 16 支球队按既定签位落位，2023 赛季 16 支中超球队通过抽签确定对手，获胜的 16 支球队进入下一轮比赛。

(四) 第四轮比赛：第三轮获胜的 16 支球队按既定签位确定对手，获胜的 8 支球队进入下一轮比赛。

(五) 第五轮比赛：第四轮获胜的 8 支球队按既定签位确定对手，获胜的 4 支球队进入下一轮比赛。

(六) 第六轮比赛：第五轮获胜的 4 支球队按既定签位确定对手，获胜的 2 支球队进入下一轮比赛。

(七) 第七轮比赛：由第六轮获胜的 2 支球队参加，最终决出冠、亚军。

二、主、客场确定办法

(一) 中国足协杯赛参赛球队涉及相关赛事排序依次为：中超联赛、中甲联赛、中乙联赛、业余球队。

(二) 第一至六轮比赛：参照前款规定，对阵双方源于不同相关赛事的，所属赛事排序在后的球队优先选择在本方主场进行比赛；对阵双方源于同一赛事的，上赛季联赛排名靠后的球队优先选择主场；如在第四轮及之后的比赛中，两支业余球队相遇，则通过抽签确定主场。

(三) 第七轮比赛：主办方将通过赛区遴选确定决赛主办地，主客队确定办法与前面六轮相同。

(四) 如有俱乐部未明确上报主场或上报主场不符合要求（上报主场必须符合中超联赛、中甲联赛、中乙联赛体育场标准）或无法完成电视转播、商务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外场活动、大屏幕等）等重要

承办条件，则失去优先选择主场的机会，比赛将在对方主场进行，如双方主场场地均不符合要求，则在赛事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场地进行。

（五）因参赛球队承担重要任务或遇到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如期进行比赛，中国足协有权对赛程做出更改。

三、比赛时长、加时赛

（一）每场比赛应当进行 90 分钟，分为上下各 45 分钟两个半场，以及两个半场中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中场休息时间（上半场终场哨响到下半场开场哨响）。

（二）第一至四轮比赛，各场比赛进球数多的球队获胜，如 90 分钟比赛战平，则应采取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出比赛的胜者。

（三）第五至七轮比赛，各场比赛进球数多的球队获胜，如 90 分钟比赛战平，则进行上、下半场各 15 分钟的加时赛；如加时赛中两队进球数相同或均未取得进球，则采取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出比赛的胜者。

（四）加时赛办法如下：

1. 加时赛在 90 分钟比赛结束 5 分钟之后开始，分为上、下半场，每半场各 15 分钟。在加时赛中场时，允许球员短暂的补水（不超过 1 分钟）；

2. 加时赛进球多的球队获胜；

3. 加时赛如双方都没进球或进球相等，则以互射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第八条 竞赛规则与技术规定

一、比赛以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版本《足球竞赛规则》为准则，并在其指导下进行。规则版本更新以中国足球协会统一规定为准。

二、如果在赛事中使用视频助理裁判员（VAR）技术，以国际足球理事会《视频助理裁判员赛事实施手册》为准则，并在其指导下进行。

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足联的要求，制定的其他规程、准则、规定以及通知等文件。

四、执行中国足协制定的中国足协杯赛事文件以及根据中国足协杯赛中出现的问题做出的其他有关规定和通知；

五、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 11 名，替补球员 12 名，每队可替换 5 名球员，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执行额外的替换程序；在加时赛期间，双方俱乐部队将获得 1 个额外的换人名额（无论之前的换人名额是否全部用完）及 1 次替换程序，比赛常规时间与加时赛开始之间，以及加时赛中场时可以执行额外的替换程序。

六、外籍球员出场政策

（一）中超球队相互之间的比赛，外籍球员报名及上场按 2023 中超联赛的规定执行，即每场比赛首发名单最多可报外籍球员 5 名，同时上场最多 4 名。

（二）中超球队与中甲球队、中甲球队相互之间的比赛，外籍球员报名及上场按 2023 中甲联赛的规定执行，即每场比赛首发名单最多可报外籍球员 3 名，同时上场最多 2 名。

（三）中超球队、中甲球队对阵中乙及业余球队的比赛以及中乙及业余球队相互之间的比赛，各球队均不允许外籍球员参赛。

七、青年球员出场政策

2023 中国足协杯不执行青年球员出场政策。

八、如果比赛中有一方上场球员少于 7 人，则比赛将不得开始或继续。在此种情况下，主办方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九、特定情况下，比赛将设置补水暂停、降温暂停，由比赛监督、裁判员根据各级联赛相关规定及当场比赛天气情况决定。

第九条 赛程

一、中国足协杯赛全年比赛日程由中国足协在赛季初统一制定；

二、各场比赛的比赛开球时间应在赛程及对阵确定后，由主场俱乐部通过赛区组委会向中国足协申报；

三、因电视转播及统一的商务活动要求，中国足协有权调整某些场次的比赛日期及开球时间，但原则上应在原定比赛日期前一周通知有关赛区及俱乐部；

四、任何俱乐部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比赛日程或开球时间时，应在赛前 15 天向中国足协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比赛双方俱乐部共同认可的书面文件、主场赛区组委会认可的书面文件以及电视转播机构认可的书面文件，经中国足协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延迟开球

一、如果因参赛球队而造成预定的比赛开球时间（官方倒计时中的明确开球时间）延时，根据比赛监督报告，可以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决定进行处罚。

二、为避免引起疑虑（歧义），延迟开球行为包括比赛的上半场和下半场的开球。

三、参赛球队需遵守中国足协杯官方倒计时和所有相关的其他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2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二）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运动员进行增加、更换；

（三）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四）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五）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六）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七）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五、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

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比赛用球

一、比赛训练用球由中国足球协会统一配发给赛区、俱乐部。

二、参赛俱乐部队需自行携带中国足球协会提供的训练用球。

第十四条 官方倒计时

一、所有参赛球队必须严格遵守《中国足协杯官方倒计时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若球队违反《中国足协杯官方倒计时程序》，无论是否对本场比赛包括并不限于竞赛组织、电视转播等造成影响，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都将根据比赛监督的报告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上场队员名单

一、联席会上，由比赛监督对所有可能列入比赛《上场队员名单》的球员进行资格检查，不合格的球员不能列入《上场队员名单》参加当场比赛。

二、比赛前 70 分钟，比赛监督和第四官员对《首发名单》所列球员的参赛证件进行检查。无论因球队忘记携带、遗失、损坏证件或其它原因，未持有主办方颁发的正式参赛证件或临时参赛证件的球员和官员，将丧失参加当场比赛的资格。

三、比赛开球前 90 分钟，俱乐部队在抵达体育场后填报《上场队员名单》（11 名首发球员和 12 名替补球员，应满足本规程第八条的有关要求）并提交给比赛监督，比赛监督、第四官员对报名球员、替补席官员进行服装检查、身份确认。比赛前 60 分钟，双方俱乐部队和比赛监督对《上场队员名单》签字确认；

四、从比赛监督签字确认《上场队员名单》后到比赛开球前，如因球员受伤等原因俱乐部队申请更改《上场队员名单》，则：

(一) 只能以原上场名单中的 12 名替补球员更换因伤不能上场球员；

(二) 被换下的原首发球员不得再列入替补球员名单。但当场比赛仍须在替补席就坐，如确实伤情较重，应征得比赛监督同意后，方可离开替补席进行治疗，但也不能因此逃避可能的兴奋剂检测；

(三) 列入替补名单球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四) 比赛中可换人次数维持不变。

第十六条 热身和放松

一、赛前热身

(一) 参赛球队有权在比赛开始前 50 分钟至 20 分钟在比赛场地进行热身。

(二) 只有进入当场比赛球队首发名单和替补席官员名单的人员才可参加赛前热身。

(三) 因开幕式等官方活动需要，或天气、场地原因，比赛监督有权缩短或取消在比赛场地的热身，另行作出适当安排。

(四) 出于对球门区草坪的保护，比赛监督视情况有权要求主客队守门员使用移动球门在其他区域进行热身。

二、赛中热身

(一) 球队热身区应位于靠近该球队替补席的一侧，热身区域的草坪为不小于长 24 米、宽 3 米的人造草坪。

(二) 每队同时最多 6 名球员和 2 名报名替补席官员在其所属热身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三) 如体育场场地空间不足或受安全因素影响，比赛监督可要求每队同时最多 3 名球员和 1 名报名替补席官员在指定的热身区域进行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四) 比赛监督需在赛前联席会明确热身区域和人数。

三、赛后放松

每场比赛结束后，如果球队提出要求，在比赛监督的指导下，可以进行放松练习，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每场比赛结束后的任何放松活动不得超过 20 分钟；
- （二）根据场地情况，球队应在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放松，但任何人不得进入球门区域；
- （三）只有实际上场比赛的球员可以进行赛后放松；
- （四）球队不得摆放或使用任何训练设备；
- （五）比赛监督有权拒绝球队的赛后放松要求，特别是为了保护比赛场地。

第十七条 球队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比赛替补席每队 21 个座席，其中替补球员 12 个座席，替补席官员 9 个座席。

二、只有俱乐部队正式报名当场比赛的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座官员和球员必须佩带相应证件。

三、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四、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五、俱乐部报名的领队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坐，管理替补席秩序是俱乐部队领队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俱乐部队领队的管理责任。

六、比赛期间，仅允许一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站立指挥，如为外籍教练员指挥，可增加一名翻译协助，指挥完成后立即返回替补席就座。

七、比赛期间，领队和主教练必须在替补席就座，且对替补席管理和球队赛风赛纪负责。除停赛原因外缺席比赛，需向主办方提交书面申请，否则主办方有权视情节取消本赛季足协杯该领队和主教练的参赛资格。

八、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赛后不得出席新闻发布会，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九、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第十八条 球队技术拍摄

一、双方参赛球队有权在比赛期间进行比赛技术摄像，俱乐部承诺此技术摄像仅用于球队技术分析内部使用，不作为任何商业用途。

二、球队技术摄像区域由赛区指定，球队如有更改，需报比赛监督同意。

三、球队技术摄像人员最多两名，工作期间必须穿着主办方发放的技术摄像背心。

第十九条 官方训练

一、客队有权优先在比赛日前一日与比赛时间相同的时间段在比赛体育场内进行净 1 个小时的官方训练，体育场应确保客队有充分的进场准备布置时间，且场地条件（灯光、划线、球门、球网等）达到与比赛要求一致的水平。

二、如客队选择其它时间进行官方训练，需与主队和体育场协调训练时间，报比赛监督同意。

三、主队的官方训练场地和时间必须提前报请比赛监督同意。

四、如果主客队取消官方训练或更换训练场地（该场训练视为官方训练），必须提前报请比赛监督同意。

五、如果因天气或场地原因，确实无法安排官方训练，比赛监督有权取消主客队在比赛场地的官方训练或做出适当安排，赛区也需为球队提供具备良好训练条件的其他训练场。且双方俱乐部队有权穿平底训练鞋进入比赛场地熟悉比赛场地环境，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第二十条 比赛日程安排

一、足协杯竞赛日程由中国足协制定，比赛日期及开球时间由主

办方协商版权转播商确定，俱乐部必须严格遵守。

二、因国际足联、亚足联调整有关赛程，或遇到不可抗拒原因，中国足协有权对既定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三、因电视转播及商务活动要求，中国足协有权调整所涉及场次的比赛日期、开球时间、比赛场地等。

四、如俱乐部或赛区因自身主体育场原因希望调整原定赛程，应至少于原定比赛日前 15 天向中国足协提出申请，启用备用体育场按照原定比赛时间进行比赛。如备用体育场在原定比赛时间无法使用，则该场比赛按弃权处理，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还将视情节对该俱乐部做出进一步处罚。

五、如赛区或俱乐部因亚冠原因希望调整原定赛程，应同时征得：对方俱乐部、主场赛区、转播电视台和足协杯赞助商同意意见后，至少于原定比赛日前 15 天向中国足协提出申请，中国足协将根据申请及有关方面意见做出决定；

六、除非中国足协同意，俱乐部其它比赛和活动不得与既定的足协杯赛程发生冲突。

第四章 俱乐部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二十一条 俱乐部参赛资格

一、符合下述条件俱乐部可获得足协杯参赛资格：

（一）2023 年中超联赛参赛俱乐部队自动获得 2023 中国足协杯赛参赛资格，共 16 支球队；

（二）2023 年中甲联赛参赛俱乐部队自动获得 2023 中国足协杯赛参赛资格，共 16 支球队；

（三）2023 年中乙联赛参赛俱乐部队自动获得 2023 中国足协杯赛参赛资格，共 16 支球队；

以上三级联赛所有俱乐部队必须参加 2023 中国足协杯赛。

(四) 2023 中国足协杯可允许最多 16 支业余队参加，业余队从第一轮进入赛事，具体参赛队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各会员协会推荐球队，各会员协会可根据 2022 赛季各自杯赛的开展情况推荐两支队伍，原则上必须为杯赛前两名。会员协会须提供 2022 赛季杯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

2.2022 中乙联赛降级球队且已报名参加 2023 中冠联赛大区赛的队伍。

3.2022 中冠联赛总决赛参赛球队且已报名参加 2023 中冠联赛大区赛的队伍。

如上述队伍数量未满足赛事要求，报名 2022、2023 中冠联赛大区赛的队伍可由中冠联赛组委会推荐，报名 2023 中国足协杯。

具体队伍的审查、参赛等由赛事主办方最终确认。

(五) 赛季开赛前，各参赛队因联赛准入、报名、资格审查等原因，不能满足上述参赛球队数量，则不再递补。

(六) 上述球队需在 2023 年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注册，并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

二、中国足协有权对俱乐部及其球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俱乐部报名

所有参赛俱乐部队，统一按照所属联赛相关报名要求报名，不针对足协杯单独报名。业余球队报名按照足球字〔2023〕303 号《中国足球协会关于 2023 中国足球协会杯业余足球俱乐部报名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球员和官员报名资格

一、已报名参加 2023 年中超联赛、中甲联赛、中乙联赛的球员

和球队官员等，均可参加 2023 中国足协杯赛比赛，并使用相应联赛证件（不另行报名，球员号码须与其联赛报名表一致，报名要求、补充报名及变更等均按照各级联赛要求执行）。

二、业余球队的球员和官员报名按照足球字〔2023〕303 号《中国足球协会关于 2023 中国足球协会杯业余足球俱乐部报名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球队官员

一、参赛俱乐部必须报名 1 名领队代表俱乐部与比赛监督就比赛相关事宜进行协调。俱乐部指派的领队必须为根据本规程规定所报名官员之一。

二、参赛俱乐部必须指派 1 名新闻官在比赛前一日至比赛后一日内进行全职工作。所指派的新闻官必须为根据本规程规定所报名的官员之一。

三、俱乐部队领队或主教练以及另一名报名替补席官员必须出席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有权根据比赛的实际情况要求领队、主教练及有关工作人员同时出席联席会。对于受到纪律委员会做出停赛处罚的官员（包括禁止进入替补席、停赛、禁止进入体育场（馆）、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等），在处罚期内不得出席赛前联席会和新闻发布会，由执行领队或执行教练员代为出席。对于无故不参加赛前联席会和赛前、赛后新闻发布会的官员，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责任与义务

参加足协杯，参赛俱乐部则应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际足球理事会发布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遵守公平竞赛原则。

三、遵守中国足球协会发布的各项相关规程、管理办法、决定、指南和通知以及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

四、接受主办方根据本规程针对中国足协杯的行政、纪律以及裁判事宜所做出的决定或者由中国足球协会相关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五、承认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规程认定的仲裁机构的管辖效力。

六、在足协杯整个赛季期间派遣其最强队伍参加比赛。

七、在足协杯过程中，在到达赛区至离开这段时间内，对其球员、官员、工作人员以及任何附带责任人群的行为负责。

八、主场比赛期间，在俱乐部、所在赛区以及主办方的共同努力下，根据本规程各项规定，对比赛的举办工作作出适当安排。

九、主场比赛期间，保证竞赛官员，客队球员和官员、工作人员、赞助商、客队球迷和媒体在体育场的通行权不受性别、种族、宗教以及国别歧视的干扰。

十、客场比赛时，接受主场赛区和俱乐部在主办方指导下所作出的相关安排。

十一、俱乐部在赴客场参赛期间，不得参加除足协杯以外的其他任何比赛。

十二、俱乐部有责任和义务指派球队官员或球员参加由主办方或者相关赛区组织的所有官方活动，如赛前联席会、新闻发布会及其他媒体、商务和公益活动等。

第五章 体育场与训练场

第二十六条 体育场

一、俱乐部需申报一个比赛主体育场和一个备用体育场。

二、体育场标准

（一）中国足协杯赛使用的体育场，必须符合主场球队所参加中国足协相应级别联赛的体育场的相关规定。

（二）中超联赛、中甲联赛、中乙联赛的主场应选择所属联赛的主场体育场。

(三) 业余球队使用的体育场应符合中乙联赛的体育场相关规定和标准。

(四) 比赛城市或周边城市必须有民用机场，体育场与机场之间的距离应在汽车行程 2 小时以内或 150 公里内。

(五) 比赛体育场由俱乐部申报，且服从中国足协进行的审查和提出的整改要求。

三、体育场的选择

(一) 体育场选择的顺序

如因体育场不符合相应体育场标准或场地条件无法达到比赛要求；或主队俱乐部认为比赛场地不适合比赛，需要更换比赛体育场，中国足协有权根据以下顺序选择比赛场地：

1. 主队体育场；
2. 主队备用体育场；
3. 客队体育场；
4. 客队备用体育场；
5. 中立场地。

(二) 经费条件

如因上述原因，比赛无法在主队体育场进行，异地比赛的所有利益相关方费用由主队俱乐部承担。

四、更换体育场申请

(一) 如果参赛俱乐部认为比赛场地不适合比赛，需要更换比赛主场地，原则上须提 15 天向中国足协申请批准（由中国足协告知参赛队及相关竞赛官员）。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体育场不适于比赛原因的照片、可视性证据及有关部门出具的官方正式证明或确认文件。

(二) 在收到变更申请及相关必要证明和文件后，主办方将对体育场进行检查，成本将由提出申请的俱乐部负担。主办方视检查结果，做出准许俱乐部更换主体育场的决定。

(三) 如果客队俱乐部前往比赛场地后, 任何对比赛场地产生的疑问, 必须由球队领队向比赛监督提出, 比赛监督需征求裁判员的意见后报中国足协竞赛部决定比赛场地是否适合比赛。如果中国足协认为比赛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情况、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无法开始, 则按本规程比赛取消条款处理。

五、备用体育场

(一) 赛季开始前, 各俱乐部除确定一个主场体育场外, 必须再准备一个同样符合标准的备用体育场, 全年不得变更。

(二) 中超、中甲、中乙联赛俱乐部主场体育场、备用体育场与联赛申报的主场体育场、备用体育场一致。

(三) 业余球队使用的备用体育场应符合中乙联赛的体育场相关规定和标准。

(四) 赛季开始前, 各俱乐部应按照当赛季竞赛日历, 提前做好各轮比赛主场体育场准备工作, 避免赛事与体育场其他活动向冲突。

六、在赛季任何时间内, 如主办方认定俱乐部主场不适合举办中国足协杯比赛或因俱乐部和承办赛区自身原因, 俱乐部无法使用主体体育场和备用体育场, 且未能在主办方规定的期限内确定可替代的体育场, 中国足协将在客队主场、中立城市选择比赛场地。该俱乐部必须在中国足协指导下, 与主场赛区所属会员协会及相关部门合作管理组织比赛, 相关费用由该俱乐部承担。

七、俱乐部的主场体育场、备用体育场均无法满足比赛或无法完成电视转播、商务展示、外场活动等重要承办条件时, 中国足协有权对主场进行调整(改在对方主场或选择中立城市的体育场进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原主场俱乐部承担。

八、体育场控制区内不得出现任何与赛事无关的标识(商业及非商业)、品牌、店铺名称等, 并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促销、展示、演

出或其他商业活动。对无法移除的固定广告物应进行有效遮挡，遮挡费用由主场俱乐部承担，控制区范围由主办方划定。

九、比赛前 72 小时至赛后 24 小时，比赛体育场及其周边控制区域，中国足协拥有使用体育场内、外场地作为商业展示区用于足协杯赞助商及合作伙伴活动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足协杯赞助商的摊位和销售中国足协杯特许产品的摊位），搭建舞台、产品展示台以及发放宣传品，或进行其他派送活动的权利。

十、俱乐部在赛季中更换主场，涉及到 VAR 技术设备与器材的搬运、LED 搬运及其他广告物品的搬运或更换制作等费用，由相应俱乐部承担。关于体育场内的其他商务工作要求，按照《中国足协杯赛商务规程》执行。

十一、严禁在比赛或官方训练中在体育场上空使用无人机或其他飞行器，除非得到主办方批准。

（一）无人机被禁止使用的区域范围包括体育场或者训练场地上空；

（二）赛区对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观众、持权转播商及任何个人使用无人机负有监控和管理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七条 比赛场地

一、比赛监督在到达赛区后即对体育场进行检查，确保比赛场地、设施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相应级别的体育场规程及《中国足协杯赛商务规程》的相关规定。如果未能达到上述相关规定，比赛监督将要求赛区必须整改。

二、如果在比赛开始前仍未满足《足球竞赛规则》和相应级别的体育场规程的相关规定，则视为主场俱乐部队违反规定，主场俱乐部队将失去该场比赛资格，并判罚主场俱乐部队该场比赛 0:3 负，后续处罚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

三、如果俱乐部拟在比赛开始前、中场休息时或比赛结束后在体

育场内举办任何活动，在征得主场赛区同意后，需按照《中国足协杯赛商务规程》的相关规定，提前7天向中国足协申报。

第二十八条 训练场

一、各赛区须为客队提供一块标准天然草坪训练场，该训练场需经主办方审核批准。

二、训练场距比赛体育场车程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

三、训练场在每场比赛赛前两天，可无偿提供给客队使用。

四、客队赛前训练应使用赛区指定的训练场，如有更改，需报比赛监督同意。

第六章 比赛装备

第二十九条 足协杯比赛装备

一、参赛俱乐部必须遵从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版《足球竞赛规则》和《2023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中关于比赛装备管理的规定。

二、足协杯比赛装备管理规定从俱乐部队抵达赛场起至离开赛场期间有效。

三、球员必须穿着印有自己名字和号码的比赛服参赛。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无号或重复。如出现守门员必须由球员替换进行比赛的特殊情况时，球队应准备一套无名、无号的守门员比赛服，供该球员使用。

第三十条 比赛服

一、参赛俱乐部队必须上报两套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并指定1套为主场比赛服，1套为客场比赛服。

二、比赛双方俱乐部队，必须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达赛区并在比赛日带入场地。

三、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

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四、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踩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五、比赛双方俱乐部球队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或不适合电视转播，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六、比赛监督与第四官员约于赛前 70 分钟在球队更衣室进行装备检查，所有列入《首发名单》的球员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

七、比赛服广告按照《2023 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责任

足协杯比赛装备管理规定，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足球协会所有。中国足球协会不承担违反《2023 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第七章 医疗与兴奋剂检测

第三十二条 医疗

一、医疗设施

（一）主场赛区必须按照相应级别联赛的体育场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比赛场地提供医务室及相关医疗设施及药品。

（二）球队在训练及比赛期间，自行配备 AED 急救设备。

（三）赛区须为球队官方训练配备一辆救护车，不晚于球队抵达训练场前到达。

（四）赛区须为每场比赛配备两辆救护车，均需不晚于赛前 90 分钟抵达比赛场。

二、医务人员

比赛期间，赛区必须配备如下医务人员：

（一）体育场医务室内必须配备 1 名有资格的医师和训练有素的

急救护理人员若干名。

(二) 场地医护服务： 1 名场地急救医师、8 名担架员。

三、如果赛区未能提供本条规定的设施、人员、药品和物品，将受到相应处罚。

四、参赛俱乐部必须为其俱乐部所有成员的住院、外科手术和专业医疗检查支付所有费用。

第三十三条 兴奋剂检测

一、体育场内必须设有明亮、通风良好且随时可用的兴奋剂检测室，同时该检测室还需配相应设施。

二、兴奋剂检测赛区人员配备： 4 名兴奋剂检测陪护、足够的安保人员。

三、兴奋剂检测相关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新闻媒体

第三十四条 总则

参赛俱乐部必须按照《足协杯新闻组织运行手册》及相应级别联赛的体育场规程的规定提供所有新闻媒体设备及设施。

第三十五条 媒体证件

一、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作媒体证件。媒体证件类型为文字记者、摄影记者、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非持权转播商、官方摄影 6 种；

二、足协杯媒体背心分为 5 个类别：

官方摄影(OFFICIAL PHOTO)、持权转播商(RTV)、主播(HB)、摄影(PHO)、新闻现场采集(ENG)，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进入每个区域工作的新闻媒体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媒体背心。福特宝公司负责制作媒体背心，赛区负责在每场比赛前后发放和回收媒体背心。

第三十六条 媒体区域

一、文字记者、广播电台记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及球场边线与观众席之间的区域。在比赛前、比赛进行期间以及比赛后，均严格禁止任何媒体记者进入俱乐部队更衣室、球员通道及技术区域。

二、只有官方摄影、主转播商和持权转播商的摄影师和必要技术人员，在经赛区新闻官许可后，可以进入球场边线与观众席之间的指定区域，只有官方摄影和主转播商可以在球队抵达前更衣室准备好后进入更衣室拍摄所需画面，但必须始终穿着正确的背心和佩戴证件。

三、只有官方摄影、主转播商和持权转播商可进入赛后瞬采区，官方摄影、主转播商和持权转播商、文字记者和电台记者可进入赛后混采区。

四、赛区委员会负责确保足协杯的转播权受到保护，并且在未得到中国足协允许前不得允许任何广播公司工作人员和摄像技术人员进入体育场。

五、根据电视转播需要，足协杯下午场比赛（开球时间 14:00-17:30 的任何时段）须至少提前一个小时开灯，足协杯晚场比赛（开球时间 17:30 及以后）须至少提前一个半小时开灯。比赛结束后，各赛区和俱乐部应确保主场体育场灯光开放至转播设备安全撤离后。

第三十七条 官方训练

官方训练必须向媒体开放。如果俱乐部不希望开放其官方训练，则需至少将其前 15 分钟训练向媒体公开。如果官方训练在比赛体育场进行，媒体可进入区域需与比赛日其可进入区域相同，并且这些区域必须由安保人员维持秩序。

第三十八条 新闻发布会

一、赛前一日，主场赛区必须在赛区新闻官的组织下召开赛前新闻发布会，赛前新闻发布会应安排在比赛前一日官方训练前的 25 分钟在比赛体育场进行；无论球队是否进行官方训练，都必须按要求参加赛区组织的赛前新闻发布会。

二、参赛双方各自的主教练和 1 名参赛球员必须参加赛前新闻发布会。

三、比赛结束 15 分钟内，主场赛区必须召开有参赛双方主教练参加的赛后新闻发布会，顺序为先客后主。

四、如参加新闻发布会人员中有外籍人士，相关俱乐部必须提供翻译人员。

第三十九条 混合采访区

一、在比赛结束后，主办赛区必须为媒体设立一个混合采访区域。该区域需在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之内进入使用状态。

二、俱乐部队新闻官需负责在赛前向球员和主教练介绍该区域功能，并让球队及相关人员了解此职责。

三、比赛结束后，主、客俱乐部队球员、官员须在离开更衣室后经过混合采访区。

四、建议球员和教练员经过混合采访区时接受媒体简短采访。混合采访区中需设置围栏设施将球员和教练员与媒体隔开。

第四十条 采访

一、如果主办方提出要求，双方俱乐部应保证其主教练和 1 名指定球员在比赛前一日或比赛日当日球队抵达后或赛后接受主播台（或者持权转播台）不超过 15 分钟的专访，以用于足协杯新闻报道和专题节目。

二、未经允许，比赛期间参赛俱乐部官员和球员不得在场地内或场边接受采访。比赛结束前 10 分钟，主播台人员须通知赛区协调员瞬间采访所选择的球员。俱乐部新闻官须按照赛区协调员的要求安排球员进行瞬间采访。比赛结束后，相关球员和官员在赛区新闻官指定区域（替补席与更衣室之间）接受主播台瞬间采访。

三、赛前联席会时，俱乐部须确认球队抵达赛场时间，建议主客队间隔 15 分钟到场。俱乐部须在球队抵达前 30 分钟开始布置更衣室，

随后赛区新闻官协助主转播商进行更衣室拍摄。

四、俱乐部布置更衣室时须将队服整齐悬挂，并将球衣号码外露。

五、如果主办方提出要求，双方俱乐部应保证在球队到达后，其主教练在官方采访背景板前接受主转播商不超过 90 秒的采访。

第四十一条 相关要求和处罚

一、主教练和球队新闻官必须出席赛前、赛后新闻发布会。

二、比赛中被罚令出场的球员、替补席官员不得出席赛后官方媒体活动。

三、对于自然停赛或受到纪律委员会作出停赛处罚的官员，在处罚期内不得出席赛前联席会和新闻发布会，由俱乐部沟通比赛监督同意后指派领队或教练员代为出席。

四、对于无故不参加赛前联席会和赛前、赛后新闻发布会的官员，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将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五、如参赛球员、官员及其俱乐部和赛区违反本章相关规定，将报请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罚。

第九章 票务与证件

第四十二条 票务方案

福特宝公司负责为俱乐部提供球票票样设计。俱乐部应按照票样设计进行印刷，并确保球票上印有比赛场地、座位号码或序列号。

第四十三条 购票须知

各赛区及俱乐部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赛区足协杯球票的购票须知。

第四十四条 赠票及证件

一、球票

(一) 16 强之前的比赛：球票权益归主场俱乐部。如主场俱乐部

没有设置任何门票（含赠票），则无需提供赠票，但须确保观众观赛安全有序。如主场俱乐部有票务销售或赠送，则须向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无偿提供主席台 **VVIP** 门票 5 张以及 **VIP** 区门票 50 张、一等票 500 张。所有门票应该相互邻近，并在指定区域内；

（二）16 强至半决赛比赛：球票权益归主场俱乐部。所有主场俱乐部每场比赛须向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无偿提供主席台 **VVIP** 门票 10 张以及主席台区 **VIP** 门票 50 张、一等票（紧邻主席台区域）1000 张、二等票（紧邻一等票且非角球区域）500 张；所有门票应该相互邻近，并在指定区域内；

（三）开幕式及决赛比赛：所有球票权益归福特宝公司所有。与赛区相关权益的分配以赛事承办协议为准；

（四）每场比赛主场俱乐部应为客场俱乐部预留 50 张赠票。为未上场比赛的客队球队成员在贵宾席预留二十（20）个座位，该座位区域应与现场观众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可凭球队证件进行识别和入座；

（五）主场俱乐部有义务在每场比赛时，向其注册会员协会无偿提供 150 张比赛门票，用于当地足球工作者、教练员、裁判员等观摩比赛。主场俱乐部未按规定区域和数量提供工作赠票的，福特宝公司有权从晋级奖金中扣除，或由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六）客场俱乐部有权要求主场俱乐部提供不多于本场比赛全部可售票数量(赠票+套票+散票)的 8%供客队球迷购买。客队球迷购票需求须最晚于每场比赛开赛前 1 周书面通知主场俱乐部。客队俱乐部应确保其所提需求的票款支付；

（七）每场比赛应保证至少 500 张用于赞助商优先购买的优惠门票（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将在开赛前 1 周通知主场俱乐部）。

二、证件

（一）除开幕式及决赛外：每场比赛须向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提供通行证 30 个，贵宾停车证 5 个，普通停车证 10 个；

(二) 开幕式及决赛：开幕式（1场）及决赛（1至2场）比赛，所有证件的使用与管理由中国足协重新审定，必要时由中国足协制定增加证件类别，赛区、俱乐部需按要求执行；同时，赛区应向中国足协提供贵宾停车证 30 个，普通停车证 10 个。

三、包厢票

每场比赛主场俱乐部应免费提供 VIP 包厢 2 个（如有）及相应票证。

第四十五条 客队球迷看台

主场俱乐部应在每场比赛时安排专门看台区域供客队球迷观赛，相关票务方案由主、客俱乐部协商执行。

第十章 赛区接待与义务

第四十六条 客队接待

一、接待原则

遵循主客场对等接待的原则。

二、官方接待时间

官方接待时间为比赛日前二天至后一天。

三、食宿安排

(一) 客队在赛区食宿由客队自行联系和安排，费用自理。

(二) 客队相关安排需事先通知赛区，特殊情况时，经主办方批准，由赛区指定客队所住酒店。

四、交通安排

(一) 赛区为客队提供车况良好的 50 座以上空调大巴一辆，用于客队从机场、车站或码头到驻地的交通接送、官方训练和比赛，相关费用由赛区与主场俱乐部结算。

(二) 主场赛区为客队提供一辆装备车，仅限于比赛日往返比赛场使用，相关费用由赛区与主场俱乐部结算。

(三) 客队城际交通费用自理。

五、俱乐部最迟在比赛日前1日中午12时前抵达赛区，如俱乐部因自身行程安排问题或未能预见到包括并不限于航班、火车延误/取消等风险，导致球队未能按时抵达赛区参加赛前新闻发布会和官方训练等官方活动，该俱乐部队将受到相应处罚。

第四十七条 竞赛官员接待

一、赛区接待比赛监督1人，裁判监督1人，裁判员4人；有视频助理裁判（VAR）的比赛，需额外接待裁判员2人。

二、接待条件、标准

(一) 赛区接待比赛监督1人，裁判监督1人，裁判员4-6人。

(二) 接待条件、标准及支付办法，参考最新的《2023职业联赛竞赛组织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按照参赛双方高级别队伍所在联赛标准执行，业余球队相互之间的比赛按照中乙联赛标准执行。

(三) 赛区为比赛监督提供一辆小车，为裁判监督和裁判员提供一辆7座以上商务车。

第四十八条 其他人员接待

一、因工作需要，主办方向赛区派遣联赛观察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时，由赛区接待。

二、接待参照比赛监督标准执行，接待费用在赛事结束后由中国足协审核后一并结算。

第四十九条 赛区义务

一、提供1间至少能容纳20人并配有写字板和投影仪的会议室，供比赛当日举行赛前联席会使用。

二、比赛时，在比赛监督就座区域安放1台能接收比赛现场转播信号的监视器。

三、如比赛为VAR比赛，主场赛区应确保在体育场设置专用的VAR操作间，满足VAR技术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要求。

四、主场赛区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比赛监督及裁判组提供比赛录像。

第十一章 运营与管理

第五十条 彩票

所有足协杯比赛监督和赛区协调员等从业人员不得购买足协杯彩票（如有），如有举报，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十一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主办方指派，代表中国足协按照《中国足协比赛监督工作规范》的规定指导、协调、监督赛区工作，并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主办方负责。

第五十二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裁判监督、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视频助理裁判员（VAR）、附加视频助理裁判员（AVAR）由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根据当年度制定的《裁判员选派办法》进行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足协杯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球协会各项规定。

第五十三条 商务运营

按照中国足协最新通过的《中国足协杯赛商务规程》执行。

第五十四条 经费

参考最新通过的《2023 职业联赛竞赛组织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按照参赛双方高级别队伍所在联赛标准执行，业余球队相互之间的比赛按照中乙联赛标准执行；

一、中国足协承担下列费用

（一）中国足协杯赛赛事组织经费；

（二）中国足协杯赛官方制作物补贴；

（三）中国足协杯赛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等食宿、交通、

津贴等费用；

（四）晋级奖金；

（五）冠、亚军奖金。

二、俱乐部承担下列费用

（一）主场体育场租赁费用、安保费用；

（二）42块广告板或符合商务要求的LED显示屏；赛事新闻发布会背景板桁架、混合采访区背景板桁架及瞬间采访背景板桁架各1块，以上物料的制作、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具体规格尺寸要求见《2023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

（三）各主场俱乐部须无条件支持中国足协杯赞助商商业展示活动，并配合落实场地、活动报批、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除商业展示活动场地由主场俱乐部协调免费提供外，活动所需的水、电、人工、安保等费用由福特宝公司统一协调支付；

（四）客队参加比赛、训练应由主场俱乐部承担的车辆使用费；

（五）客场比赛差旅费用；

（六）其他可能的费用。

三、赛区组委会承担费用

（一）赛区组织费用；

（二）其他可能的费用。

第五十五条 赛区经费

一、由中国足协向赛区组委会划拨比赛组织经费，该经费专项用于比赛组织，如有剩余则应用于在当地开展足球活动。

二、赛区委员会不得要求俱乐部支付其它额外费用。

三、付款要求

（一）先收发票后付款。收款方需在当轮比赛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足协提供相应费用发票，中国足协在收到发票后付款。逾期未提供发票的，相关协会或俱乐部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二) 中国足协只向与中国足协杯项目直接相关的协会、俱乐部或俱乐部提供证明的广告制作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中国足协不接收非中国足协杯项目直接相关单位开具的发票。

(三) 收款方开具的发票必须是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需要注明：

2023 中国足协杯赛第 X 轮第 X 场 XX 对 XX

(四) 竞赛官员食宿费用报告表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在赛区期间的食宿费用报告表，包括人员姓名、抵离日期、金额等。每轮比赛结束后，赛区统计竞赛官员食宿费用，并制表报主办方财务管理部门审核。

(五) 竞赛官员差旅代垫费用报告表

1. 竞赛官员城市间交通如乘坐火车、轮船、长途汽车，有关费用由赛区代垫报销，赛区填写代垫报销发放表及凭证，并由报销人、领取人签名，会计签名，比赛监督签名。

2. 每轮比赛结束后，赛区统计竞赛官员差旅代垫费用，并制表报主办方财务管理部门审核。

(六) 赛区在每轮结束后 15 日内，将本轮赛区组织经费、竞赛官员食宿费用和差旅代垫费用报告表寄报主办方财务管理部门进行核对结算。

第五十六条 奖项、奖杯与奖牌

一、冠军球队：获得中国足协杯流动冠军杯 1 座。

二、冠军球队获得金牌 50 枚；亚军球队获得银牌 50 枚。

三、冠、亚军队获得冠、亚军奖金。

四、评选奖项：最佳球员 1 人、公平竞赛球队 1 支、黑马奖 1 个、参加决赛的裁判员纪念奖。

第十二章 纪律处罚和程序

第五十七条 红黄牌停赛

一、红黄牌停赛：累积两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红牌自动停赛一场。

二、前两轮的比赛中的黄牌不在第三轮及之后进行累计，但前两轮如果因累计 2 张黄牌而产生的停赛将在第三轮执行；第五轮及之前比赛的黄牌不带入之后的比赛进行累计，第五轮及之前因累计 2 张黄牌而产生的停赛将在第六轮执行停赛。

三、如参赛球员因红黄牌累计产生的自然停赛，若参赛队已在足协杯中淘汰，上述自然停赛将不再继续执行。

四、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的官员及其他人员，将产生 1 场自然停赛，参照前款执行。

五、足协杯中的纪律处罚停赛依据《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违规违纪的停赛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弃权和罢赛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俱乐部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一）如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则弃权方被自然淘汰，另一方俱乐部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对方晋级；

（二）如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俱乐部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且双方球队都被淘汰。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一）并非因中国足协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 拒绝按照中国足协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 中途退出足协杯。

四、取消比赛资格

赛季进行中，如俱乐部受到纪律处罚被取消比赛资格，俱乐部将自动退出本赛季全部比赛。

五、弃权与罢赛俱乐部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中国足球协会、福特宝公司及其商业和电视合作伙伴、赞助商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中国足协根据相关合同、协议及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六、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做出进一步处罚。

七、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况下，中国足协可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精神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第五十九条 纪律处罚

一、足协杯中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它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中国足协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六十条 球员或官员使用暴力

在赛区，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更衣室、训练场地和下榻酒店，被裁判员或比赛监督报告的任何球员或官员的违反纪律行为和暴力行为，将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依照相关规程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抗议

一、本规程中抗议是指针对直接影响足协杯比赛的事件（如比赛草坪状况和场地标记、标线、比赛装备、球员比赛资格、体育场设施、

比赛用球等)和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进行的抗议。

二、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三、除非另行规定，提出抗议首先应该在比赛结束后2个小时之内，由相关俱乐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比赛监督，同时应立即准备一份书面报告(包括最初抗议的复印件)和抗议费2000元，在该比赛结束后两日内提交给中国足协，抗议费概不退还。

四、对发生在比赛进程中的抗议应该在事件发生后，比赛重新恢复前，由球队队长立即向裁判员提出。球队领队应该在比赛结束后的2小时内向比赛监督提交书面抗议进行确认。

五、如果向中国足协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六、当该场比赛结束24小时后，所有在此条款中描述的抗议都将不被受理。

第六十二条 诉讼仲裁

一、禁止俱乐部及其所属赛区、会员协会及其球员或官员将争端提交到当地法庭，但可以按照适当程序提交到中国足球协会的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对于涉及中国足球协会、俱乐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联赛、俱乐部球员、官员和持证经纪人的足协杯相关纠纷，应迅速在第一时间协商处理。

三、如果上述申诉手段均已动用且问题未得到解决，或者有可能提出正式申诉成为足协杯中诉讼案件，则由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中国足球协会是全年足协杯进行期间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中国足球协会和足协杯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中国足球协会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中国足球协会的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中国足球协会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

第六十五条 批准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批准生效。